大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大政办发[2019]38号

大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大姚县 2019 年农村 劳动力培训和新增转移就业目标任务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, 县级有关部门:

根据楚雄州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《关于下达楚雄州 2019年农村劳动力培训和新增转移就业目标任务的通知》(楚 农工办〔2019〕1号)文件要求,现将我县2019年度的农村劳 动力培训和新增转移任务分解下达,为确保我县各项目标任务圆 满完成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

全县各级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、县人民政府的 决策部署上来,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扶贫行动计划作为"一把

手"工程,采取最快捷、最有效、最实际的措施和途径,合力推进农村劳动力培训和转移就业工作,努力完成下达的目标任务。

二、抓实培训工作

健全政府统一领导,县人社局牵头,县技能扶贫领导小组成 员单位、各乡镇密切配合的培训工作制度。一是开展引导性培训。 针对"不想出去"、"不敢出去"的问题,以乡镇为主体,挂包 部门密切配合,对18至50周岁的建档立卡适龄贫困劳动力开 展1次全员培训、培训不少于1天、培训后要根据建档立卡贫 困劳动力自身、家庭情况,适时推进就业岗位。二是开展技能培 训。各乡镇根据产业发展、市场需求、地方特色,分类确定培训 项目及工种,依托专业培训机构,对法定年龄内的贫困家庭劳动 力、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、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、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、城镇登记失业人员"五类人员"中有培训 意愿的人员开展技能培训,全县培训1100人以上。三是开展实 用技术培训。县技能扶贫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部门工作实 际,开展新型职业农民、农村科技、实用技术、转移就业、刺绣、 家政服务、青年创业致富"领头雁"、新型能源等农村实用技术 培训,全县培训5000人以上。四是开展创业培训。对"五类人 员"中有创业意愿并有一定创业能力的农村劳动力开展创业培 训,给予创业政策扶持,全县培训100人以上。五是精准培训 对象。引导性培训要紧盯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适龄劳动力,确保 实现全覆盖;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要始终坚持实际、实用、实效 的原则,县人社局要加大对培训过程的监督,各乡镇人民政府乡

(镇)长要亲自负责、定期跟踪,驻村工作队员要做好助教,全程参与,实行参训人员、培训进程、培训考试环节授课教师、助教双签名制度。六是强化培训档案管理。进一步健全农村劳动力培训档案管理,台账内容包括:培训方案、教学计划、参训人员签到名册、就业岗位推荐表、培训过程图片(含开班、过程、实操等照片)、培训工作总结以及培训中的其他痕迹资料。培训台账一式三份,报县技能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份,乡镇一份,开展培训的村委会一份。

三、做好转移就业

一是集中力量阶段突破。多种方式宣传动员,营造全县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氛围,政府引导的同时,更加注重"一带一、一带十、亲带亲、邻带邻"效果,不断拓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途径。二是压实责任重点突破。实行贫困户培训和转移就业包户责任制,强化各级挂包干部责任和主动性,积极参与协调、动员、帮扶转移,稳定转移成果。三是健全服务网络促进转移就业。健全上海、县、乡镇、村四级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网络,促进转移就业。四是盘活县内资源促进就近就地转移。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要与乡镇开展结对用工,签订合作协议,保障县内企业用工同时,使贫困劳动力得到妥善安置,就近就地实现产业间转移就业。五是乡村公共服务岗位开发安置托底。对家庭确有一定困难,不能出县、出乡以及异地扶贫搬迁县城安置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,实施公益性岗位计划,结合城市保洁、河长制、森林管护等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一批。六是认真落实转移就业政策。认真落实贫

困劳动力就业创业服务补贴、跨省务工交通补助及转移就业工作 经费补助政策,切实抓好转移就业服务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 业。七是健全转移就业台账。建立健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信息 台账,完善转移就业痕迹资料,除转移就业名册外,就近就地转 移的必须有务工证明等材料作支撑;自发外出就业的必须有劳动 合同鉴证名册、工资发放花名册等材料作支撑;有序组织输出的 必须有劳务交接单、劳动合同鉴证名册、工资花名册等材料作支 撑;自主创业的必须有营业执照、经营场地图片等资料作支撑。 利用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信息平台实名数据库,加快推进农村 劳动力转移就业信息平台建设,按季度更新平台数据。

四、强化就业统计

县级各责任部门、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将各部门(包括企业等用工单位)开展对农村劳动力的各类培训,不论时间长短、取证与否,是否享受培训补助等,都纳入统筹范围和统计范围。转移就业主要看收入来源和方式,只要是以务工收入,或者经营收入为主的农村劳动者,不管在哪里就业,在哪种产业、行业就业;不论固定与不固定就业,均应视为转移就业人员。培训和转移就业数据的统计在县人社局集中汇总和统筹,即:各类培训以组织培训的乡镇、部门为主,转移就业以乡(镇)为主,根据实际填报进度表,每月报送到县技能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。县技能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负起牵头责任,做到应统尽统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。各乡镇、县级各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,勇

于担当,主动作为,安排专人负责,认真开展农村劳动力培训和转移就业工作,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。

(二)按时报送报表。在组织实施"两个专项行动"期间, 实行月报制度,各乡镇、县级各责任部门须于每月20日前将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、附件5报大姚县技能扶贫专项行动领导 小组办公室(县人社局)。

联系人: 李佳敏、沙毅 联系电话: 0878-6211324 电子邮箱地址: 414168417@qq.com, 2515845276@qq.com

- 附件: 1.大姚县 2019 年农村劳动力培训和新增转移就业任 务分解表
 - 2.大姚县农村劳动力培训和转移就业创业进度表
 - 3.大姚县农村劳动力五类转移就业情况分类统计表
 - 4.大姚县 2019 年农村劳动力培训人员花名册
 - 5.大姚县2019年农村劳动力新增转移就业人员花名册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